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九届董事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通讯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3 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为支持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董事局审议,同意为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申请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最高额人民币2800万元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参见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 特此公告。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0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